

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容市政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天津市滨海新区垃圾分类处理中心）

信息表

序号	1.2
名称	城市道路、桥梁、隧道设施运行维护服务工作
法定依据	《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） 《天津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》（2010年9月25日天津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9次会议通过） 《天津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》（DB/T29-47-2012） 《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》（CJJ99-2017）
实施机构	市政道桥部、市政桥梁服务所、市政道路服务一所、市政道路服务二所、市政道路服务三所、市政道路服务四所
职责边界	区城市管理委
运行流程	按照全年计划对建成区内所辖道路、桥梁、隧道进行巡检--道路、桥梁、隧道养护计划--采购第三方服务单位--进行道路、桥梁、隧道养护服务--结算审计
运行要件	无
责任事项	负责拟订市政道路、桥梁、隧道设施养管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监督方式	部门电话：65293619 电子邮箱： SRSZRENSHI@163.com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五大街51号